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3/28	1、议案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2、议案 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4/19	1、议案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 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议案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8、议案 8《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议案 1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 11、议案 11《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议案 12《关于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8/16	1、议案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提名黄劲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02 提名周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议案 4《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5、议案 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6、议案 6《关于<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议案 7《关于子公司与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9/5	1、议案 1《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9/30	1、议案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10/24	1、议案 1《关于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各项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4 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认真地检查、监督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财务相关规定的要求，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管理和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公司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三、 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学习和提升专业素养。2025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持续督导券商等组织的培训，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持续学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财务知识，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增强在各关键业务领域的监督效能，为全面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坚实保障。

（二）做实日常监督和维护公司与股东权益。监事会将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和其他日常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对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将密切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督促其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为公司稳健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坚持财务监督为核心，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的监督，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切实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